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4）05

采购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4）05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 687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8 元/立方米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 687 万元。根据园区开发建设需求，园区拟对绕越高速以东、沿山路以西、轿子山以北、规划南湾营街以南区域进行麒麟科技创新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经现场查看，其中面积约 543700 平方米区域无法直接进行考古地勘工作，故拟招标考古配合服务单位配合考古队进行考古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配合考古单位进行考古作业面翻挖等工作，具体配合量以考古实施单位的要求为准，最终合同价按实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09:00至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方式：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74>；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

(2) 线下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届时请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 3.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

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方式：李申琰、025-685321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薇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薇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

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79.5%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8.4 公证费：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支付公证费。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 项目验收标准；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

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b>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30
2	业绩 (4分)	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3	团队能力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项目团队配置的完整性、人员综合素质等</b> 进行综合评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数量上、质量上、能力均满足项目需要且配备较强的得6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数量上、质量上、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配备一般的得3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数量上、质量上、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配备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清单、人员相关执业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4	技术方案 (4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项目实施总体方案</b>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b>实施现场设施布置方案</b>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b>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b>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b>实施现场投资控制管理方案</b>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b>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b>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酌情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b>安全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措施</b>的科学性、</p>	4

		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 <b>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管理方案保证措施</b> 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 <b>了解程度、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b> 进行综合评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有欠缺，或可操作性一般的4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5	机械设备 (1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设备进行综合评分： 1、挖掘机（型号200及以上）：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6分； 2、长臂挖掘机：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3、混凝土破路机或炮头挖掘机：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4、推土机：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6分。 <b>（本项满分1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和设备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设备审验合格证明、车辆和设备购买证明材料或租用合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b>	16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地块整体考古计划，此次需进行考古配合服务地块共分为A、B、C、D、E、F共6个区域，总占地面积639700平方米，经现场查看，B地块中约40000平方米区域存在拆迁遗留户、苗木，F地块56000平方米现为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范围，暂无法进行开挖，故不排入此次配合考古工作内容。其余区域现状主要为拆迁村组遗留的建筑垃圾、废弃砖料、碎石、块石、风化岩及杂填土等无法直接进行地勘的区域，需由服务单位配合进行考古沟槽的开挖，主要实施内容为场地清表（清理菜地、杂树、杂草等）、混凝土道路及地坪破除后，进行沟槽开挖及内倒、场地平整等工作内容。

###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场地平整的所有其他费用。内容为场地清表（清理菜地、杂树、杂草等）、混凝土道路、地坪及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后，进行沟槽开挖（自行考虑堆土及多次开挖、机械进退场、场内临时道路等）、考古完成后进行场地回填平整等工作内容，无任何其他费用单独计量（包含可预见的多次开挖、排水、堆土、推土及回填、专家论证、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工作）。

2、工作量计量以地块原地表至达到配合考古服务作业面所开挖的土方量（只计一次）为准。工程量按底宽（不小于2m，超过时按2m计算）\*高度（开挖垂直深度，测量结果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长度（开挖沟槽长度，测量结果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进行编制，清单量不计放坡，放坡比例按规范要求执行，需满足考古要求，满足施工安全等。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最终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具体委托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预算金额。

3、项目进场后服务单位应进行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特别针对沟槽的开挖、考古、回填等实施方案、安全保证等要合理安排充分论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4、本项目开挖的深基坑要充分考虑安全保证等相关问题，严格按规范执行，开挖超过5米，应组织深基坑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实施，基坑论证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土方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防止废弃物、渣土抛洒，沿途中落实好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园区土方管理处置的要求，处置时应派专人专职现场监管，防止外来人员偷、倒渣土，影响实施进度。

6、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管理，对现场的安全实施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做好措施，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供应商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安全要求

(1) 现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现场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实施过程安全有序；同时加强现场保卫安全，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人员亦有标识；

(2) 在开挖前应先探明拟开挖地的块下管线情况，确保开挖过程安全有序，杜绝开挖沟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隐患；

(3)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服务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4) 现场的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现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现场保证场内场外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9、应做好相关配套服务的扬尘污染防治和扬尘污染防控，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影响项目的实施，采购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并责令退场。

10、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与标准，采购人保留甲供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11、满足文物勘探要求并按要求做好场地恢复，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12、本项目报价是指为完成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工作内容以项计入的由投标人现场复核后自行计算并报价。实施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自备柴油发电机、水源、规费、税收、措施费等，以及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意外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任何优惠和遗漏，均不得作为减少规范规定工作量、降低工作质量标准、免除部分服务项目、推卸相关责任的理由。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拆除、考古发掘特点，时间无法统一，实际可能会分批次分段作业。配合考古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并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需要多次进场，此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按照城管市容的规范服务，如不符合要求而产

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现场招标人不得提供现场用水用电，现场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3、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服务，不得扰民，做好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现场周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1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供应商须配置符合本项目专业的车辆设备，机驾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车辆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车辆具有车辆保险手续。供应商承担所有车辆的安全责任及费用，总车辆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核定数量和要求，供应商应在项目正式进场之前按投标承诺将相关车辆设备购置（或租赁）到位。

16、作业车辆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文明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场地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遵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17、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工或机械整平、路面清洗、土石方异地堆放、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

18、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导致城管、交警、环境、市政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检查、问询、查处与被处以行政处罚等，须自行协调及处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9、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安全负责，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0、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密切与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沟通配合、保证项目进度，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安排。

21、在地块范围内，在服务中如遇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砼基础、钢筋砼基础、砖砌构件等，根据考古要求由投标人负责破碎或清运。未明确的区域，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做探沟试挖，确定无管线时，再大面积开挖配合服务。配合开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5% 以内的，审计费由招标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 以上的，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核减额在 8% 以上的，除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外，供应商应按审计费用的 2 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审计核减额在 20% 以上的，供应商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应按照审定价的 2%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三、验收标准:

- (1)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2) 完成配合考古工作后，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 四、付款条件:

(1) 总价说明：结算总价为按投标单位所投的单价乘以经监理、审计及甲方审核后的工作量所得的总价。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①付款基数：以项目预算作为付款基数；

②支付付款基数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具备了进场条件，签订完合同、开工前一周内。

2. 进度支付:

①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70%；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如有）。在支付上述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采购人代付的费用。

②项目结算经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两周内付至结算价（不含由采购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5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配合考古单位进行考古工作，具体配合量以考古实施单位的要求为准，最终合同价按实结算。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元/立方米。（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平整的所有其他费用，无任何其他费用单独计量（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场地平整等所有工作）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本合同单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宁麒建（2024）05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

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验收标准：

(1)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配合考古工作后，结合周边道路标高，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总价说明：结算总价为按投标单位所投的单价乘以经监理、审计及甲方审核后的工作量所得的总价。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①付款基数：以项目预算作为付款基数；

②支付付款基数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具备了进场条件，签订完合同、开工前一周内。

2. 进度支付：

①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70%；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如有）。在支付上述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采购人代付的费用。

②项目结算经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两周内付至结算价（不含由采购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该内容作为合同签订时的附件，签入合同内容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_\_\_\_\_元/立方米。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立方米）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立方米）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	星级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 年 月 日</p>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